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張副執行秘書秀鴛、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王麗雯

肆、出席委員：

王委員清峰（黃怡君代理）、陳委員清秀（莫永榮代理）

彭委員懷真、李委員萍、姚委員淑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馨慧

請假委員：

王委員介言、吳委員志光、黃委員瑞汝

部會代表：

國防部

廖雯玲

教育部

高瑞蓮

法務部

黃冠運、胡美蓁

交通部

陳榮欽

經濟部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莫永榮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辜慧瑩

行政院新聞局

王淑芳、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謝定宏、李炳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蔡幸嶧、曾詩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胡淑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王漢思、陳瑋琳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許震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黃瑀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淑如

內政部警政署

曹立群、黃樹林、何依芸

內政部移民署

胡景富、黃順超、李臨鳳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廖瑞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3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請法務部於「台越司法互助協定」民事部分簽訂完成後，持續與越方研議刑事部分，以落實人身安全保障，本案同意先予解除列管。
- 二、請行政院體育委會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體育教練，研擬停職或相關防治措施，並促請各運動協會辦理教練研習，應涵括性別議題及加強身體活動指導者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敏感度知能相關課程，本案繼續列管。
- 三、行政院衛生署所提加強中藥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其他與愛滋病防治相關議題，移由健康及醫療組會議報告追蹤。
- 四、其餘各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6-2-8」項工作重點應涵括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工作平等之相關議題，以建構友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 二、同意警政署所提合併「6-6-1」及「6-6-2」兩項，刪除「6-6-1」、「6-6-2」文字修正為：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加強治安顧慮地點巡守，維護婦女安全。
- 三、「6-6-4」項參酌婦幼聯繫會報列管事項，修正為加強查處涉營色情廣告及違法刊登色情廣告之平面媒體，主辦機關分別為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新聞局。
- 四、「6-8-6」目前各相關法規已完成階段性修正，請各相關部會落實維護被害人隱私及相關保密措施之規定，本項工作重點解除列管。
- 五、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 98 年 1-8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捌、專案報告

案由：建請法務部針對「性侵害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成效」提出檢討報告(提案委員：黃委員瑞汝)。

說明：

- 一、據報載近期假釋犯利用監控空檔(白天)，再次犯案姓女童，造成社會恐慌，科技設備監控形同虛設。
- 二、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率高，以科技設備監控防範再犯，婦幼人身安全堪慮。實施迄今，有檢討報告之必要。

決定：本案提列行政院婦權會第 3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台中專勤隊隊長「假偵訊真猥褻」外勞女子違紀案，提出檢討報告。(提案委員：范委員國勇)

說明：

- 一、據報載移民署台中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將拘留所女外勞，帶至偵訊室上下其手逞慾猥褻，根據檢舉至少有三名被害人。
- 二、移民署乃負責國人及外人進出國門與居留業務，理應敬業服務，孰知卻發生人神共憤的違紀事件，除了讓國人失望外，卻讓國家在國際視聽上蒙羞。因此，對該署所屬拘留所和外人收容所之作業程序確實有檢討之必要。

辦法：

- 一、請移民署提出檢討報告。
- 二、並針對拘留所以及外勞收容所相關作業及規定是否能確保當事人之人身安全？請一併提出報告。

決定：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實落實執行「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及各項改善策進作為，本案於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另視實際需要再行安排委員訪視安置收容處所事宜。

提案二

案由：建請內政部改善「家庭暴力案件」相關資料建檔格式以及開放查詢方式。

說明：

- 一、目前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針對家庭暴力的資料已逐步完成電腦化，惟依據縣市的反應，內政部應將建檔的資料有全國一致性者，請將格式統一，俾利各縣市建檔及資料傳送。
- 二、內政部所提供家庭暴力相關資料之查詢和權限對基層使用者諸多不便，建請改善。

辦法：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決定：本案併內政部家防會於本(98)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查詢及案件裁罰」暨「家暴資料庫警政人員查詢作業」會議討論，研擬改善修正方向。

提案三：

李萍委員臨時提案：有關國防軍職體系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申訴管道及成立性騷擾委員會成員與調查處理狀況案。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附議，請提案委員依式擬具提案內容，並請國防部預擬提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玖、散 會：(12時30分)。